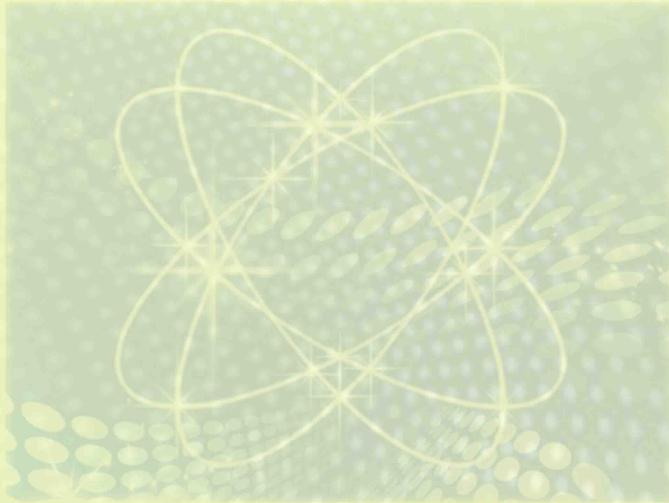


# 2012 年招生简讯

主编 戴冰青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年高考报考指导丛书

# 2012年招生简讯

主 编 戴冰青

副主编 张文国 李传武

黄 鹏 李幸福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年招生简讯 /戴冰青主编. — 银川 :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6  
(2012年高考报考指导丛书)  
ISBN 978-7-80764-834-5

I. ①2… II. ①戴…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介绍  
—宁夏—2012 IV. ①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7995号

2012年高考报考指导丛书

## 2012年招生简讯

戴冰青 主编

责任编辑 孙 莹 姜 楠

封面设计 党学军

排版制作 许世艳

责任印制 刘 丽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jiaoyushe@yrpubm.com](mailto:jiaoyu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雅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3 字数 850千

印刷委托书号(宁) 0011493 印数 5000套

版次 2012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764-834-5/G·1716

总定价 68.00元(共二册)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CONTENTS 目录

## 招生政策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办法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2 年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生报名办法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2 年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规定 .....	20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	23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	26
公安部所属普通高校招考身体条件要求 .....	27
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	28

## 信息广角

普通高考“平行志愿”解读 .....	33
宁夏 2012 年普通高考考生网上填报志愿说明 .....	40
“211 工程”学校名单 .....	43
“985 工程”简介 .....	44

## 考生之友

报考路上,十大细节不容错过 .....	45
网上录取介绍 .....	49
2012 年宁夏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50
2009~2011 年在我区招生的普通高校本科层次录取情况统计表(仅供参考) .....	53



#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考生报名办法

为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保证普通高等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宁夏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考条件中有关户口和学籍的规定》、《宁夏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条件中有关户口和学籍的补充规定(试行)》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4. 户口和学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考生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宁夏有常住户口3年以上(含3年，截止日期按2011年12月31日计算)，有合法固定住所，考生有宁夏高中阶段学籍并在宁夏的学校完成规定的学制。

(2)考生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宁夏有常住户口6年以上(含6年，截止日期按2011年12月31日计算)，有合法固定

住所，考生高中阶段在区外学校借读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过注册手续。

(3)考生在宁夏有连续12年以上常住户口(含12年，截止日期按2011年12月31日计算)，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学籍均在宁夏并在宁夏的学校完成规定的学制。

(4)考生在宁夏有2年以上常住户口(含2年，截止日期按2011年12月31日计算)，年龄在25周岁以上(含25周岁，截止日期按2011年12月31日计算)。

(5)考生在宁夏有常住户口，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是经组织人事劳动行政部门批准调入我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或按宁党发[2009]47号文件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6)来宁投资经商2年以上(含2年，截止日期按2011年12月31日计算)，经评估确认，近2年各种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近2年每年缴纳各种税金25万元以上(含25万元，从办理注册手续截止之日起)的人员，其子女在宁夏有常住户口满2年以上(含2年，截止日期按2011年12



月31日计算),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过注册手续。

来宁投资经商3年以上(含3年,截止日期按2011年12月31日计算),经评估确认,近3年各种固定资产投资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近3年每年缴纳各种税金15万元以上(含15万元,从办理注册手续截止之日起算起)的人员,其子女在宁夏有常住户口3年以上(含3年,截止日期按2011年12月31日计算),有宁夏高中阶段学籍且在宁夏学校完成规定的学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过注册手续。

(7)2009年12月5日前,考生户口已在宁夏,但户籍年限不符合上述(1)至(6)条规定中的相应年限的考生,高中阶段学籍在宁夏并在宁夏高中学校修满3年规定的年限教育,允许其报名,但仅限于报考宁夏区属院校(本条规定执行到2011年12月5日截止)。

##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的应届毕业生。
4. 在上一年度参加全国统考中利用通信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

## 三、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文史类、理工类,考生报名

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文科考生按文史类报名,理科考生按理工类报名,报名时还须同时填报艺术统考的相应科类。报考体育类专业(含警察体育专业、军队院校体育专业)的,文科考生按文史类报名,理科考生按理工类报名,报名时还须同时填报体育类专业相应科类及体育专业术科测试项目范围内的测试专项。

## 四、报名时间及办法

1. 报名时间:2011年12月1日至5日,逾期不再补报。
2. 报名地点及方式:采取先申请考生号后在网上填报方式。即符合我区报名条件,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报名,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后,在宁夏教育考试院信息网(<http://www.nxks.nx.edu.cn>)上填报本人报名信息。

(1)应届高中毕业生可由所在学校组织网上报名。

常住户口在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的应届考生,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后,可由所在学校组织网上报名。

常住户口不在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的应届考生,原则上在常住户口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报名。本人申请在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报名的考生,须持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方可取得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的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2)应届高中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必须在常住户口所在县(市、区)的教育考试中心申请报名,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办



理网上报名手续。

3. 报名信息采集方式:报名实行考生网上填报本人报名基本信息和信息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考生须持户口簿、二代居民身份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籍证明(普通高中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籍号,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其中区外借读学生及来宁投资经商等人员子女还必须持允许在宁参加高考的注册登记表,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持相关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中南部生态移民子女考生还需持当地移民办审核签章的《中南部生态移民子女考生登记表》(一式两份),在规定时间内到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设立的报名点申请报名,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信息网填报本人报名基本信息,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信息现场确认。因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在网上填报本人报名基本信息或已在网上填报了报名基本信息未到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信息现场确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 五、网上报名组织机构及分工

全区普通高校招生网上报名工作在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各报考点按照分工及职责组织实施。

1. 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全区普通高校招生网上报名工作的整体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网上报名系统软件正常运行;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维护网上报名系统正常运行;发布相关信息以及培训有关考务组织管理工作人员等。

2.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辖区内报考点(教育考试中心指定的场所或学校,下同)的确定;培训和选派报考点管理员及工作人员;负责登录密码的管理工作;在网上报名的各个时段通知并及时组织考生进行网上填报信息和信息现场确认工作;协调县(市、区)报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做好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做好报考资格公示工作和享受照顾政策考生公示工作;配合移民办做好辖区内生态移民子女考生身份的审核、公示工作;实时监控填报和报名信息现场确认进度;及时处理网上报名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等。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是本辖区考生网上报名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 报考点负责本报考点网上报名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其职责是:成立网上报名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联络员、技术指导、班组管理员等岗位,责任到人;打印发放考生报名表草样;组织、指导本报考点考生网上报名工作;监控本报考点考生填报和报名信息现场确认进度;为不具备上网条件的考生提供网上填报信息场所及服务;帮助考生解决填报和信息现场确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本报考点的考生按时上网填报信息和进行信息现场确认;做好本报考点考生报名资格初审工作;做好报考资格公示工作和享受照顾政策考生公示工作;为考生提供网上报名的咨询服务。

## 六、网上报名数据录入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须负责录入本人基本信息,申报照顾政策项目,录入艺术或体育兼报项目和术科测试项目(指报考艺术或体育类的考生),中南部生态移民子女考生还须录入相关特征信息等;班级管理员(班主任)负责复核考生报名信息,录入考生学籍、户口



信息。信息确认期间,报考点负责初审考生报名资格以及少数民族考生、山区考生、教师子女考生等照顾项目;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组织报考考生进行信息现场确认,协调县(市、区)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终审考生报名资格以及少数民族考生、山区考生、教师子女考生等照顾项目并公示,初审“优秀学生”考生等照顾项目,依据移民办审核的结果,负责修正考生的中南部生态移民子女特征信息;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终审全区“优秀学生”考生等照顾项目并向全区公示。

## 七、网上报名工作流程

第一时段(考生网上信息录入时间):  
2011年12月1日~5日;

第二时段(信息现场确认时间):2011年12月6日~25日;报考艺术统考的考生信息现场确认时间为12月15日前完成;

第三时段(考生报考资格审查时间):  
2011年12月1日~31日;

第四时段(公示、考生报考资格复查时间):2012年1月4日至本年度录取工作结束;

第五时段(体检、综合素质评价时间):  
2012年5月底前由各县(市、区)自行安排时间完成。

### 1. 网上报名前准备工作

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网上报名系统初始化工作,采用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维护本辖区派出所代码库和中学代码库,设置报考点(学校)管理员账号和权限,生成往届生和社会考生网上报名考生号;报考点(学校)设置班级管理员(班主任)账号和权限,生成应届生网上报名考生号。

### 2. 考生网上填报报考信息

(1)考生报名前应在所在中学或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领取网上报名所需考生号(14位),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网站进行报考信息填报。

(2)考生填报的流程为:①填写报名表草样(可到报考点领取或在网上自行下载);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报考信息并提交保存;③在网上报名期限内考生可对已提交保存的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考生网上填报的具体流程和要求详见宁夏教育考试院编印免费配发给每一位考生的《宁夏2012年普通高考考生网上报名指导手册》。考生网上填报的报考信息是参加我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报考信息必须由考生本人填报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全责,任何人不得代其填报。

### 3. 网上报名信息现场确认

考生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

#### (1)交验有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报考资格初审。

(3)交纳报名考试费。

(4)采集核验考生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

(5)进行考生本人电子照片现场采集。

(6)考生须现场核对报名信息登记表,签名交报考点,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保存备查,并在考生录取后装入考生纸介质档案。

(7)打印综合素质评价表。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做好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8)打印考生体检表。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做好考生体检工作。

4. 报名资格审查:县(市、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可在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和考生信息确认期间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须依据县(市、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审查结论对符合我区报名条件的考生组织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并核发准考证。对不符合我区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报考资格。

5. 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须认真审核申报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核对考生网上申报的照顾项目并修正照顾项目特征信息,同时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以及原始证件的复印件(1份)、注册登记考生名单以及注册登记表(1份),上报文件内容和网上审核内容须严格一致。

6.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须将所有报名考生名单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各中学要以班级为单位,将报考考生名单在学校、班级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内容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民族、学籍号、户口所在地、应往届情况、是否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子

女考生等。

7. 考生网上报名数据由宁夏教育考试院专人维护、保管和使用,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向技术人员索要备份。除用于工作外,任何人不得私自对外提供考生相关信息,更不得利用考生信息非法牟利,违者将依法严肃查处。

8.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打印数据由客户端子系统自动下载,用加密方式导入系统中,任何人不得打开数据库。

9. 管理机构的用户名和密码是登录管理系统的唯一途径,有关人员须妥善保管。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要加强用户管理,各级管理机构原则只建立一个管理员账号和一个操作员账号,用户名须实名注册。考生登录密码须妥善保管,如有考生忘记或丢失登录密码可以向其报名的学校书面申请,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管理人员重置为初始密码,考生下次登录时立即修改。

八、凡以升学为目的,在高考报名户口、投资、纳税、学籍、档案、注册登记等环节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核实,将分别给予取消报名资格、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录取资格、取消高校学籍等处理;有关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九、报名考试费

报名考试费为每生145元;

体育专业术科测试费为每生50元;

艺术统考报名考试费以《宁夏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2年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生报名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我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有关文件精神和职业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宁夏2012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简称高职单独招生考试)考生报名工作办法。

##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专班、成人中专班、技工学校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校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的应届毕业生。

4. 在上一年度参加全国统考中利用通信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

## 三、报名时间及办法

1. 报名时间:2011年12月1日至5日,逾期不再补报。

2. 报名地点及方式:采取先申请考生号后在网上填报方式。户口未转入学校的我区考生,回户口所在地教育考试中心报名;户口在学校的应届毕业生由生源学校集体到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报名,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后,在宁夏教育考试院信息网(<http://www.nxks.nx.edu.cn>)上填报本人报名信息;户口不在我区而在我区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只允许报考区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或专业),由所在学校出具证明到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报名,其他报考者直接到户口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报名。

3. 报考类别:高职单考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

4. 报名信息采集:报名实行考生网上填报本人报名基本信息和信息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考生必须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



(或学校证明)、学历证书(或学校证明)，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持相关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中南部生态移民子女考生还需持当地移民办审核签章的《中南部生态移民子女考生登记表》(一式两份)，在规定时间内到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设立的报名点申请报名，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信息网填报本人报名基本信息，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信息现场确认。因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在网上填报本人报名基本信息或已在网.上填报了报名基本信息未到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信息现场确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化工作，采用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维护本辖区派出所代码库和中学代码库，设置报考点(学校)管理员账号和权限，生成往届生和社会考生网上报名考生号；报考点(学校)设置班级管理员(班主任)账号和权限，生成应届生网上报名考生号。

#### 四、网上报名工作流程

第一时段(考生网上信息录入时间)：2011年12月1日~5日；

第二时段(信息现场确认时间)：2011年12月6日~25日；

第三时段(考生报考资格审查时间)：2011年12月1日~31日；

第四时段(公示、考生报考资格复查时间)：2012年1月4日到本年度录取工作结束；

第五时段(体检、综合素质评价时间)：2012年5月底前由各县(市、区)自行安排时间完成。

##### 1. 网上报名前准备工作

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网上报名系统初始

##### 2. 考生网上填报报考信息

(1)考生报名前应在所在学校或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领取网上报名所需考生号(14位)，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网站进行报考信息填报。

(2)考生填报的流程为：①填写报名表草样(可到报考点领取或在网上自行下载)；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报考信息并提交保存；③在网上报名期限内考生可对已提交保存的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考生网上填报的具体流程和要求详见宁夏教育考试院编印免费配发给每一位考生的《宁夏2012年普通高考考生网上报名指导手册》。考生网上填报的报考信息是参加我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



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报考信息必须由考生本人填报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任何人不得代其填报。

### 3. 网上报名信息现场确认

考生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

- (1)交验有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报考资格初审。
- (3)交纳报名考试费。
- (4)采集核验考生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
- (5)进行考生本人电子照片现场采集。
- (6)考生须现场核对报名信息登记表,签名交报考点,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保存备查,并在考生录取后装入考生纸介质档案。
- (7)打印综合素质评价表。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做好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 (8)打印考生体检表。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做好考生体检工作。

4. 报名资格审查:县(市、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可在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和考生信息确认期间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须依据县(市、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审查结论对符合我区报名条件的考生组织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并核发准考证。对不符合我区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报考资格。

5. 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须认真审核申报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核对考生网上申报的照顾项目并修正照顾项目特征信息,同时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以及原始证件的复印件(1份)、注册登记考生名单以及注册登记表(1份),上报文件内容和网上审核内容须严格一致。

6.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须将所有报名考生名单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各中学要以班级为单位,将报考考生名单在学校、班级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内容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民族、学籍号、户口所在地、应往届情况、是否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子女考生等。

7. 考生网上报名数据由宁夏教育考试院专人维护、保管和使用,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向技术人员索要备份。除用于工作外,任何人不得私自对外提供考生相关信息,更不得利用考生信息非法牟利,违者将依法严肃查处。

8.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打印数据由客户端子系统自动下载,用加密方式导入系统中,任何人不得打开数据库。

9. 管理机构的用户名和密码是登录管理系统的唯一途径,有关人员须妥善保管。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要加强用户管理,各级管理机构原则只建立一个管理员账号和一个操作员账号,用户名须实名注册。考生登录密码须妥善保管,如有考生忘记或丢失登录密码可以向其报名的学校书面申请,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管理人员重置为初始密码,考生下次登录时立即修改。

五、凡以升学为目的,在高考报名户口、投资、纳税、学籍、档案、注册登记等环节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核实,将分别给予取消报名资格、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录取资格、取消高校学籍等处理;有关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六、报名考试费

报名考试费为每生145元。

七、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为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证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 一、报名

1. 报名工作按照《关于做好我区2012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宁招委[2011]12号)和《关于做好我区2012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宁招委[2011]13号)执行。

2.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参加招生考试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 二、考试

3. 我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命制,考试由宁夏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

(1)我区采用“3+小综合”科目设置方案。

理工类: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物理、化学、生物综合);

文史类: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政治、历史、地理综合)。

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2)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总分为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各科满分均为150分(外语科目含计入总分的听力测试30分),综合科目满分为300分。

考试时,考生一律在答题卡上作答。

(3)拟报考外语类专业及要求进行外语口试的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由宁夏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4)拟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



宁夏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体育专业学科测试。考生在体育专业学科测试前自愿到当地保险机构办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手续。

(5)拟报考军事(含国防生)、公安院校或专业以及要求进行军检和面试的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军检和面试。

(6)拟报考美术、音乐、舞蹈等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宁夏2012年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专业统一考试;拟报考其他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宁夏2012年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专业统一考试报名和高校单独组织的相应专业考试。

4. 各级招生考试部门和有关高校要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和落实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

全国统考的试题(包括带试题内容的答题卡、副题)在启封前属于国家绝密级材料,启封到使用完毕前属于国家机密级材料;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中的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后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答卷(卡)在成绩处理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各学科在评卷时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自治区级统考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 5. 考试时间、地点:

(1)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时间。

日期 时间	6月7日 (星期四)	6月8日 (星期五)
上 午 9:00~11:30	语 文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下 午 15:00~17:00	数 学	外 语

地点:由县(区、市)教育考试中心指定。

(2)外语口试时间、地点: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除同心县)、中卫市(除海原县)的考生于6月17日至21日在宁夏大学参加外语口试;固原市和同心县、海原县的考生于6月17日至20日在宁夏师范学院参加外语口试。

(3)军检、公安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体育专业学科测试时间:4月21日至26日。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

6. 考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7. 评卷工作在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全部科目实行网上阅卷。高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切实做好评卷教师和工作人员的选派工作。负责评卷工作的单位要做好评卷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完善规章制度和评分细则,精心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并严格按照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确保高考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8. 考生成绩只通知本人,不公布。



#### 三、综合素质评价

9. 根据《宁夏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指导方案》和《宁夏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要求,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



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综合素质作出全面评价。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由所在学校对其综合素质作出评价;其他考生由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或其现工作单位(现就读中学)对其综合素质作评价,社会考生只填写《宁夏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综合素质评价表》中的突出表现、特长、奖励情况和综合评语。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以文字形式呈现,电子化后提供给高校作为录取时的参考。

10.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应在4月30日前完成。

11. 报考军事、公安院校或专业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院校或专业的考生,按照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公安部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由当地武装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负责,有关学校、街道办事处积极协作,在录取前按规定做好政审工作。



##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2.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

13. 体检工作由考生报名所在县(市、区)招生工作委员会会同当地卫生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须指定本县(市、区)条件较好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承担体检任务,非指定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要选派思想政治好、作风正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的医务人员承担体检工作任务。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考生体检作出

相应的、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体检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掌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按照体检工作程序,认真做好体检工作;要把握好体检要求、项目要完整,防止偏宽、偏严、错检、漏检以及结论不准确等现象的发生。体检结论必须准确规范、书写清楚,所有体检项目须由主检医师签字确认,体检表须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表不得涂改。

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高校各专业体检指导意见的,即使已被录取,入学复查后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对体检不能作出准确结论的考生,由原体检医院组织复查。复查后仍不能作出准确结论的,经主检医师签署意见,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查申请,由宁夏教育考试院确定终检医院再复查一次,非宁夏教育考试院确定的终检医院复查的材料,一律无效。

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体检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于考生要取消报考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体检工作原则上应在4月20日前完成。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在体检工作结束后,须将因身体条件而限报专业、考生不宜就读专业的情况及时通知考生本人,以便考生准确选报志愿。

14. 高校根据本校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提出的补充规定,在《招生章程》中有说明和解释。考生填报志愿时,应参照高校在《招生章程》中公布的考生身体条件要求,并根据本人的体检状况选报志愿。

15. 负责体检的单位除按规定收取考生体检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 五、考生档案

16. 考生档案由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组成,考生电子档案须与纸介质档案相关内容完全一致。

考生电子档案是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综合素质评价表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部分。考生电子档案由宁夏教育考试院和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分级负责、相互协作、共同完成。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数据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考生纸介质档案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建立,在录取前组织整理并封存。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必须具备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档案。国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应由所在单位提供档案。档案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考生纸介质档案内容包括《宁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宁夏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以及有关享受照顾政策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凡档案不符合要求、材料不齐备影响录取的,后果由有关人员负责;对涂改、伪造档案者,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同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关人员。

17. 考生录取后,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到考生报名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领取纸介质档案,并自带到高校

交有关部门存档。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在考生领取纸介质档案时,要与宁夏教育考试院的新生录取名单核对、登记、密封并加盖公章。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应加强对考生档案的管理,同时要为被录取的考生提取纸介质档案提供规范、文明、方便、快捷的服务。



## 六、志愿设置及志愿填报

18. 志愿根据录取批次进行设置,录取分五个批次。

(1)提前批本科:艺术、体育、外语、航海、免费师范类本科专业,军事(含国防生)、公安院校的本科专业,宁夏医科大学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专业,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上海海关学院、华侨大学、部分港澳地区高校等院校的本科专业;特殊类型招生(含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高校自主选拔录取);面向国家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本科。

(2)第一批本科:全国重点及列入该批录取的院校本科。

(3)第二批本科:全国一般院校本科。

(4)第三批本科: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本科。

(5)第四批高职(专科):高职(专科)院校或专业。

19. 志愿设置。

体育类专业,“专项计划”,第一、二、三、四批次和各批次的少数民族预科班采取“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志愿按照“平行志愿”的要求进行设置;

体育类专业、“专项计划”、各批次中的少数民族预科班设置A、B、C 3个并列的院校志



愿;第一、二、三批本科及第四批高职(专科)设置A、B、C、D 4个并列的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均设置6个专业志愿及1个专业服从志愿。

“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对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设置“征集志愿”。“征集志愿”设置A、B、C 3个并列的院校志愿和1个院校服从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均设置6个专业志愿及1个专业服从志愿。“征集志愿”的填报同样采用“平行志愿”模式。

提前批次(不含体育类专业和“专项计划”)、定向就业招生、高校自主招生等不采取“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志愿设置与往年相同。

#### 20. 调配志愿

专业服从志愿是指所填报的某院校专业未被录取时,愿否调配到该院校的其他专业。

院校服从志愿是指某批次所填报院校未被录取时,愿否调配到同批次录取的其他院校。院校调剂志愿投档后,由院校安排专业,考生所填其他院校的专业志愿无效。

21. 达到第一、二批本科录取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和第三批本科、第四批高职(专科)最低录取资格线以上的考生,方可填报相应批次的“平行志愿”。

达到“专项计划”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普通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工作方案》(简称《专项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我区贫困地区生源范围的考生,即:具有国务院确定的我区六盘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固原市(含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同心县户籍和高中学籍,且在当地高中学校(含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宁夏育才中学)修满三年规定年限教育的2012年普通高考考生(不含限报考生),可按《专项计划方案》的规定填报区内外“专项计划”志愿;具有自

治区确定的我区中部干旱带贫困县(区)的盐池县、红寺堡区、沙坡头区的兴仁镇和蒿川乡、中宁县的喊叫水乡和徐套乡户籍和高中学籍,且在当地高中学校(含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宁夏育才中学)修满三年规定年限教育的2012年普通高考考生(不含限报考生),可按《专项计划方案》的规定填报区内“专项计划”志愿。不符合《专项计划方案》规定生源范围的考生,填报的“专项计划”志愿无效。

达到本科相应批次录取分数线下80分以上的少数民族考生和达到高职(专科)最低录取资格线下60分以上的少数民族考生,方可填报相应录取批次少数民族预科班志愿。

取得宁夏2012年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专业统一考试美术、音乐、舞蹈类专业合格证的考生,方可填报美术、音乐、舞蹈类专业志愿;参加宁夏2012年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专业统一考试报名并取得高校单独组织的其他类(我区未开考的艺术类专业)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其他艺术类专业志愿。

达到第一、第二批本科院校同批次录取分数线下20分以上的未录取考生和第三批本科、第四批高职(专科)院校最低录取资格线以上的未录取的考生,方可填报相应录取批次的“征集志愿”。

22. 志愿填报实行公布分数后,通过网上分时填报。

6月20日至24日:填报本科(含本科预科、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高校自主选拔、本科“专项计划”招生,不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本科)志愿、艺术类本科专业(不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志愿、体育类本科专业(不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体育类本科专业)志愿。

7月26日至29日:填报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本科(含独立学院、民办高校艺术本科类